

# 高一班主任工作计划安排(通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厂房租赁公司经营范围篇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

一、甲方将自厂房位于房屋总计约平方米的空房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用房使用。

二、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租赁期为年，即自年月

三、房屋租金为每年人民币，租金支付方式实行先

四、乙方在承租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证，

五、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厂房进行非法加工活动，及进行违反国家

六、乙方把以前厂里的化验设备(

七、甲方在出租厂房给乙方期间，如遇国家征收、征用，甲乙双方的租赁协议自行终止，国家给予的赔偿费属甲方所有，如国家另赔付搬迁费用，搬迁费甲乙双方各得一半，员工待

工人员补助费用，甲乙双方按员工人数平均分配。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用的厂房转租给他人使用，

九、合同期满，乙方欲继续租赁，应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继续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重新签订合同。同样合同期满，甲方如不再继续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也需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使用，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用。

十、乙方在承租期内，欲改变厂房内部结构或装修，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在安全前提下，进行改造、装修，行将就木用由乙方自己负责。在租赁期内，甲方提供厂房及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仅有使用权，乙方不续租后，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房屋结构，若损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厂房租赁公司经营范围篇二

租房的费用一般包括房租、水电煤气等费用；在签订合同时约定这些费用的支付额度、方式、时间，就尤为关键；目前房租的支付方式有押二付三、押一付一年、押一付三等方式，使用比较普遍，业主及客户都相对认可的方式是押一付三。

另外，租户还应与房东或者经纪公司约定有线电视费、保证金的支付额度以及支付方式，确定后期使用时产生的水电煤气费用的交付方式及时间，取得电卡、水卡等支付凭证，以免后期使用出现麻烦。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结构为钢结构，厂房租赁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2、乙方必须遵守\_\_\_\_\_电子有限公司的厂纪厂规及有关国家规定的环保、安全、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不退还租金。

租赁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租赁期\_\_\_\_年。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的生产厂房年租金：\_\_\_\_元/平方米，以后每年递增\_\_%。

2、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即付清半年厂房租金给甲方，以后乙方每半年需提前三个月支付下半年厂房租金，如乙方无故拖欠，甲方每天按实际年租金的1%增收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期间，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名门卫的薪资；

5、租赁期间，因租赁厂房所生产的营业税等税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租赁期间，厂房内由甲方自行添置的水雾空调等设备、内部装潢（包含花岗岩地砖等）以及电气装修等附属设施一并折价为人民币柒万元交付给乙方有偿使用；租赁期满或中途中止时，严禁私自拆除、变更、损坏厂房内部原有装潢、设备及电气等附属设施。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的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所提供的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按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所租赁厂房，并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乙方应当保证该厂房及附属设施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

生工作。

3、租赁期间，租赁的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及时支付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 厂房租赁公司经营范围篇三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个月，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月\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个月租金作为赁保证金。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

开户名称：

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和由甲方

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六条 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相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厂房租赁公司经营范围篇四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就甲方租赁乙方设备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着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

同。

## 一、租赁物：

1、名称：

2、型号：

3、数量：

4、出厂日期：（同时注明租赁物磨损程度）

5、租赁物总价：

## 二、租赁物的用途或性质：

按照甲方的工程需要进行施工

## 三、租赁期限：

1、合同期限：自月

## 四、租金的标准、结算及支付：

1、计算方式：租金每月设备到场次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按日历天数为30天平均计算。

###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天内将设备运至甲方施工现场(涝峪口收费站)。

(2)、设备投产后，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结算凭据，向甲方出具合法票据，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租金。

(3)、至合同结束止，乙方向甲方开据最后一批结算款发票，甲方付清全部机械租赁费余额。

(4)、付款凭证一式两份，各执一份，为合同终止时结算依据。

## 五、租赁物的维修

设备的清理、维修、保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期保养设备，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时，甲方可自行安排保养和修理，费用在租金中扣除。

## 六、交付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验收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涝峪口收费站

3、设备运输方式及费用：设备进场费计元，由出场费由方承担，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乙方办理。

4、从设备进场之日起，乙方应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保证正常运行。

## 七、双方权利：

1、甲方权利：

(1)、根据工程进度调节工作时间，乙方应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保证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2)、因租赁物维修影响承租人使用超过天的，甲方有权按台班租金标准扣除租金。

2、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对甲方在租赁物使用中提出合理建议。
- (2)、有权根据说明书提出维修要求。
- (3)、当甲方不按时支付租金或不按设备说明书进行正确使用时，或经双方协商无果时，可停止甲方使用租赁物。

## 八、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租金，承担设备正常工作所需的燃油。
- (2)、保护设备不受损害，及时督促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做好每日运行记录的签认工作。
- (3)、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配备人力协助乙方工作。
- (4)、为设备在场内安装、移动、调试、检查提供方便。
- (5)、一旦发生不可预测的事故，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同乙方协同处理。
- (6)、租赁期间，不得以转让、抵押等形式，将本设备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 2、乙方义务：

- (1)、选派技术过硬、经验丰富具有相关资质的两名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维修，并选派熟练的辅助工；担任机长的管理人员应该技术全面、管理有方，能以双方合作大局为重，工程的质量为重，妥善处理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各种问题。
- (2)、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要求进行24小时作业，及时提供租

赁期内的维修配件，发现故障，立即修复，不得影响正常生产。

(3)、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说明情况，通知甲方。

## 九、违约处理：

### 1、安全事故处理：

(1)、进出场运输途中安全由乙方负责。

(2)、使用中出现的机械或人为操作事故由乙方负责。

(3)、因未按乙方要求进行使用或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事故，由甲方负责。

(4)、由甲方负责该设备保安工作，如出现丢失、损坏，责任由甲方承担。

(5)、事故发生，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并保护现场，直至协同处理完毕。

### 2、质量事故处理：

3、如因乙方原因，中途提出设备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法院裁决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以外的其他条款。

## 十一、其他条款

1、合同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合同的分割：本合同是可以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确定为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予以删除，而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

3、本合同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修改或修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至设备退场，租金结算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厂房租赁公司经营范围篇五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办公楼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办公楼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办公楼坐落在甲方院内东侧，西至东厂房西墙、东至院墙，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594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为2135平方米，使用权包括整座厂房、办公楼院落（不包含东厂房外墙至东围墙变压器位置）。厂房、办公楼类型为砖混结构。

## 二、厂房、办公楼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办公楼装修日期\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办公楼租赁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赁期\_\_\_\_\_年。

##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办公楼年租金为元，大写人民币。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于每年的月和月两次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厂房、办公楼租赁金。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办公楼所发生的水、电、卫生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厂房、办公楼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保证乙方的用水、用电、排污排水的正常使用功能，计量前水电及排污排水设施的维护维修由甲方负责。乙方发现该厂房、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小型维修由乙方自行解决。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 六、厂房、办公楼转租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办公楼部分或全部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否则，转租无效（有王涛出资的公司均为承租方，不视为转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办公楼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30天，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同等条件下租给乙方，届时租金不超过当时中关村科技园昌平东区厂房、办公楼租金的50%；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包赔乙方直接损失及一年租金的30%违约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一年租金的30%违约金。

2、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应将剩余租金退还乙方，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事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争议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即刻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补充采取书面形式，作为

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条款结束，附件：协议用厂房、办公楼平面示意图)

甲方：\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厂房租赁公司经营范围篇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厂房为四亩院地，厂房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期间，自月日起，到月日止，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赁期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否则,乙方按期搬出厂房。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标准: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年租金为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于日内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租金应预付一年,其余租金于每年的合同签订日期前一个月内交清下一年的租金,逾期每日加收1%的滞纳金。

3、乙方享受甲方招商引资政策,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租金在第一年按100%返回,第二年按50%返回,第三年按20%返回。

###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清款。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三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能及时维修的,甲方允许乙方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

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从事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壹门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二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其他事宜：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 厂房租赁合同经营范围篇七

厂房位置：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甲方（出租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承租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鉴于：

- 1、甲方为坐落在\*\*处的工业厂房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出租该工业厂房；
- 2、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而乙方同意承租本合同所约定的该工业厂房；
- 3、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1、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另有所指，具有以下含义：

1)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2)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3) 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统称。

4) 租赁物业：指范围内全部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包括专用区域和地面停车场，具体位置和范围见附件2所示的（红）色部分。

5) 租赁建筑物面积：指附件2所示的（蓝）色部分。详见本合同约定。

6) 专用区域：指甲方按本合同第条规定提供给乙方每日二十四小时专用的区域，其位置如附件2所示（红）色部分。

7) 公共区域：指该用地内租赁物业以外的停车场、绿地、市政通道等区域。

8) 停车场：指本合同第条规定的该用地内由甲方建设并提供使用的停车场，包括乙方指定的停车场范围内的停车位。

9) 物业公司：指甲方依法组建或委托或聘请的负责租赁物业及其所在区域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公司。

10) 交付标准：指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

11) 交付日：指甲方向乙方交付经乙方确认满足交付标准的租赁物业的日期。

12) 移交书：指甲方将租赁物业交付给乙方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共同签署的移交确认文件。

13) 后期装修：指交场日后乙方对租赁物业的装修。

14) 计租日：指开始计算租金的日期。

15) 租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承租租赁物业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租金已包括专用区域和的使用费。

16) 租赁保证金：指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约定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确定的金额的履约担保。

17) 月：指日历月。

18) 日：除非本合同明确为工作日外，指日历日。

1、租赁物业位置，建筑结构为，建筑面积为，计租面积为同建筑面积。

2、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附件3），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以下称附属设施）与厂房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3、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委派专业人员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对于涉及的专业技术等项已进行详尽了解，双方均确认租赁物业以现状为准进行出租。

1、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2、甲方同意/不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业作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

3、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物业租赁期限共计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除双方另有约定，租赁开始日即为计租日。

2、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3、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无优先承租权。

4、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做好腾还租赁物业的准备，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业移交甲方。

1、租金标准为：

元/平方米计租面积/日。

2、上述租金标准，还包含所租赁厂房占用的相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土地使用费，以及本合同附件3附属设施使用费用。

3、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

4、支付方式：

租金按每支付一次，乙方以方式支付租金，具体支付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当期租金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当月租金的正式发票。

5、前款规定的租金支付日和提供发票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日期相应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本租赁合同自乙方实际交纳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3、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甲方应于租期开始日前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关于租赁物业交接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须提前与甲方联系办理租赁物业交接手续。

2、双方在对接时对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署租赁物业移交书、交付厂房钥匙，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业状况为准。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3、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甲方迟延交付物业超过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消防验收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2、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3、在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工程前，双方应自费为租赁物业就其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中国法律所要求的保险。

4、如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业后期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依法修改其装修，并承担整改装修费用。但是，如该等装修是因甲方的工程质量的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该等整改装修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6、在后期装修期内，乙方可安排员工、顾客对所安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仪器等进行测试、练习及试业，以准备作正式营业，但不得妨碍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或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7、甲方同意将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的期限作为乙方的装修免租期，无论在该期限内乙方是否完成装修，该期限届满后均开始计算租金。

8、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进行拆除或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因拆除前述设施设备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租赁物业附属公共设施以及《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附件4）确定由甲方负责维修部位的维修工作。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

将一并确定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分工。

2、乙方负责其在租赁物业中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上所列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不含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3、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未采取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或尽快且不迟于两日内开始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聘请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检查，代为维修，该等维修费用和因延误维修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件对厂房进行抢修的，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因处理与该租赁业务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且在有必要进入租赁物业时：

2) 非营业时间内，在无法联络到乙方人员并且情况紧急的情况下，甲方或物业公司人员可自行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租赁物业或专用区域，但在过程中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乙方的损失及保护乙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5、一般情况下，乙方因调整、维修、检查任何相关设施、设备或其他原因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时，乙方应于事先通知并获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甲方应给予协

助及配合。若遇到紧急事态或无法联络到甲方人员的情况下，可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但在过程中乙方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甲方的损失及保护甲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6、虽然出租物业包含公用水、气、电、热等市政公用设施，但除非甲方在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存有过错，否则将不对因该等供应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其使用厂房而发生的水、电、燃气、采暖、电话、网络等各项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如数交纳。

2、乙方正式进驻厂租赁物业前，之前所欠的能源通讯等费用应由甲方结清，双方应共同到有关能源通讯等部门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如果允许的话），将缴费人变更为乙方。本合同终止后，在乙方结清其租赁期间的能源通讯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将缴费人变更为甲方或新的承租方。乙方应承担变更能源通讯费用缴费人的手续费用。

3、即便在租赁期间乙方停止使用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仍应按相关规定交纳物业及能源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单方停止使用厂房及设施转载自百分网<http://www.100.com.cn/>

1、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作好厂房的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2、乙方在使用物业过程中，还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

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可以以此作为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理由。在租赁终止时，对于租赁物业及周边区域如造成环境侵害，乙方须负责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确保其使用厂房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汽、尘、噪声、腐蚀、辐射等污染。

3、乙方在租赁期间禁止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50%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

4、租赁期间内，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双方将另行签署《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5。

5、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临里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相互合作。

6、在租赁期间，乙方须负责甲方及乙方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作，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及其他财产，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可向责任人主张。

7、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或作价入股、抵押或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的），但甲方不得将租赁物业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转让或出售给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受让人（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甲方转让或出售租赁物业前，必须向乙方提供受让方完全继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的承诺书，否则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出售物业时，无须通知乙方，但转让

行为完成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保证物业购买人仍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8、租赁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可免费使用租赁物业外墙上可合法发布广告的广告牌位（详细位置及设计须由甲方最终审定）。涉及市容、工商等许可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该等广告牌/指示牌的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引致甲方或任何第三人（负责安装、修护或拆卸人员除外）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9、在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业、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在不影响乙方使用且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乙方不持异议。但在租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以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作为违约责任。

2、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或从事非法活动，或在厂房内隐匿武器、弹药、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非法或危险物品，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并收取剩余未履行租期的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3、乙方延期支付租金或物业及其他能源费用，按欠付租金的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4、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装修改造或超范围装修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5、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

关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6、乙方在租赁期间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50%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7、乙方在保证金通知扣减后7日内仍未予以补足的，延期按补足金额的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8、租期届满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均应在租期届满前或租赁合同终止后日内将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逾期移交期间按租金标准的倍支付违约金。

9、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 政府决定征收租赁物业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业的；但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方享有的补偿。

2) 租期届满，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3) 因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租赁且在3个月内无法修复的。

4) 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10、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11、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12、任何一方违约，而另一方不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和维修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13、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1、在租期内，乙方应对租赁物业内的乙方购置的设施、物品等购买相关保险并购买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保险范围内涉及到需要向甲方赔偿的，甲方须为其受益人之一。

1、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妨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破坏以及风暴或任何意外事件。2、因不可抗力引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此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在租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风暴、爆炸以及破坏引致乙方无法营业或不能使用专用区域，自发生该事情

当日起，乙方无须缴付任何租金，直至租赁物业可以继续正常、安全营业和使用为止。但如果乙方仍在租赁物业中进行部分营业，乙方应按实际营业面积缴纳租金。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由任何原因导致的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损害、无法使用、收益的损失、利润的损失、商誉损失、无法磋商或机会损失，预期收益的损失，数据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损失和损害是否由于违约、疏忽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权利造成，也不论该方是否意识到、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应合理的意识到可能造成此等损失。

1、与本合同有关的登记费、印花税、房屋出租管理费、房产税等税费将按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如果法律没有规定且双方无约定的，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任何一方要求公证合同，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该要求方承担。

2、双方同意因该租赁物业享有税收优惠而产生的税收返还归甲方所有。

1、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该物业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败诉方承担。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3、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2、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以下列方式以下述较早发生者为准提供后，视为已由另一方有效收悉：

（7）天；凡使用传真方式提供者，文件传输之时，但必须另以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传真件的确认文本。

1、任何一方在依据本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时，可能会获得对方及其关联实体的机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三方均确认保密信息的专有性、敏感性以及保持信心的秘密性的重要性。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本协议本身及其条款和内容；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除非根据法律或司法程序要求披露外，在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上述信息。

2、各方均承诺，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的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对文件和交易信息的接触仅限于为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必要职能而必须得知该等信息的人员，并且该等信息的披露仅限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之目的。任何一方均承诺促使其所有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遵守上述保密条款，防止秘密信息的披露。任何一方将许可对方审查保密程序。

3、如果一方受法院指令、传票或其他法律、管理机构或类似司法程序的要求而披露任何信息，则该接受通知或指令方均

应在收到上述通知或指令后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对方申请相应的保护。

4、本条约定在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1、任何一方将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及法定义务，将不作为另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3、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_\_\_\_年\_\_月\_\_日

## 厂房租赁公司经营范围篇八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

定。

## 第二条 厂房的坐落、面积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_\_\_\_\_；门牌号为\_\_\_\_\_。

2、出租厂房面积共\_\_\_\_\_平方米。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_\_\_\_\_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_\_\_\_\_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租金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 第六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 第七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 拖欠房租累计\_\_\_\_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个月

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九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_\_\_\_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_\_\_\_%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的。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_\_\_\_%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